

21世纪中国文学研究

本专栏特约主持人 夏康达(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小说学会名誉副会长):陈仲义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当代诗歌评论和研究,尤其在现代诗的理论研究领域颇有建树。本期发表的《接受主体“负”问题之“强制阐释”论》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项目“诗歌审美接受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是关于一个接受美学理论问题的论争,我们提供学术讨论的阵地,而我个人很欣赏作者论文中所持有的开放与自律的态度。本专栏以往比较关注祖国宝岛台湾文学的研究,向忆秋副教授关于达悟文化的论文,把视角伸向台湾少数民族文学,开垦了本栏目台湾文学研究的一个新园地。

接受主体“负”问题之“强制阐释”论

陈 仲 义

摘 要:接受的高级阶段是阐释。阐释的负面问题一般有三类:漠视阐释、过剩阐释与“强制阐释”。有论者指出,强制阐释会带来“致命的伤害”和“根本性缺陷”,但也应该看到,“强制阐释”还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合理性与可取性。台湾资深批评家白灵在诗歌阐释中对科学主义的引入,乔琦以符号学辨析诗歌的研究思路,多思诗歌中的跨学科研究,都说明在阐释中,不必太在意所谓的“禁用”“戒用”“慎用”,关键是阐释主体在所谓的“强制”中,运用得是否得当,同时不放弃最低限度的“自律性”。

关键词:强制阐释;科学主义;符号学;跨学科研究;自律性

一、强制阐释之“必需”

接受的高级阶段是阐释,阐释是接受主体审美观的显现。阐释遭遇阐释不足、阐释漠视、阐释过度的多重夹击,也经由多方“误读”(臆读、异读)以及多种细读的累积,发展成令人耳目一新的阐释学。诗歌的固有难度,使之特别依赖阐释学,阐释学对于诗歌的生长、发展不啻是营养剂、强心针。但在西方文论总体强势语境的发酵下,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某些负面影响。比如当下一被命名为“强制阐释”的“坏”倾向,正遭到全面批评。2014年底,张江教授发表《“强制阐释”论》一文,在宏观上严厉批判了20世纪西方文论造成的“致命的伤害”和“根本性缺陷”,在

微观上极力纠偏阐释主体的立场、观念、伦理与方法。^[1]全国多家期刊发表数十篇文章进行研讨,可见问题之深重。它涉及阐释主体诸多问题,本文特辨析如下。

强制阐释被界定为“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具体有“四宗罪”：“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和“混乱的认识路径”。^[1]论者特别反对以“精确的数学物理方法,用于文学和文本的阐释,一定会沦为机械死板的套用和毫无趣味的枯索”^[2]。

对强制阐释的热烈讨论,无疑凝聚了当代阐释学的众多难点,有论者就此提出思考:理论的创新和复兴,哪怕是让它苟延残喘生存下来,能在多大程度上避免“场外征用”?警惕“场外征

收稿日期:2016-07-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项目(14FZW005)。

作者简介:陈仲义,厦门城市学院(厦门361000)教授,北京大学中国诗歌研究院首届研究员。

用”又会在多大程度上殃及我们乐此不疲的跨学科研究?理论的基本立场与批评家预先选取的确定模板,其间的差异分野,究竟如何厘定?如何使文学生动飞扬的追求,不至于异化为呆板枯燥的索隐求解?究竟是“强制阐释”的先天局限,抑或是显示了一种理论演进的必由之路?[3]

众所周知,西方20世纪以来的诗学,像大家所熟悉的精神分析、生态批评,绝大多数都是来自场外征用,这是当代知识生产的特点。连反对最甚的张江教授也承认:“多种学科的交叉和融合是我们理论生长的最有力的动力,最强大的动力。”[4]而且,稍加追究,场外征用古已有之,中外皆然。只是古代、近代学科发展缓慢,无法像现代一样做到全方位感应、沟通。从逻辑角度上看,一种事物的出现与立足,需要多方位补充与支援,当它拥有正当性与必要性时,其出现不可避免。随着时代的加速度发展,古典文论捉襟见肘,经典学说再强盛,也难以解释当下的瞬息万变;学科进入全面细化阶段,高科技进入日常生活的各种角落,碎片化与狂欢化成为接受的大趋势。在“不够用”与“寻求突围”的强烈冲动下,在多元、综合与会通的全球化语境下,立足场外征用和主观预设的“强制阐释”,具有其必然性的一面。又因文学是社会生活的普遍反映,动用社会各学科、各领域的资源阐释文学作品,本身无可非议,而经由文学中介“开启”诸多学科常识、理解精神产品,也顺理成章。

固然,强制阐释会带来相当负面的影响,但是否严重到“致命的伤害”和“根本的缺陷”,还有待商榷,其中关涉到强制的类型、强制的程度、强制的边界,不好全盘否定。应该看到,在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未来学科之间,存在着诸多打开的可能。好比大坝水库,接纳各路水系,它们喧嚣着汹涌而来,一开始就想规范流量,便赶紧叮嘱关闭众多闸门,反倒会削减天然、可观的储量。

强制阐释现象很普遍,历史也悠久。有论者认为,其根源早就隐伏在西方文化的“二希”(希腊、希伯来)源头之中,势所难禁,故强调其合理性。第一,从接受心理上讲,强制阐释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心理预期;第二,文学艺术不以求真为务,它的最高目标是对美的创造,始终让路给美;第三,从阐释效果看,诠释只有走向极端才有趣,四平八稳、不温不火的诠释表达的只是一种共识,故而强制阐释,属于更痛快、更有趣、

更能一鸣惊人的主观阐释。[5]因为有其必然性、合理性、可取性,所以“强制阐释”还拥有一定的实现几率。那些被征用的范畴、概念、术语、逻辑全面铺开,罩住对象,相互“借力”,互惠互济,调整、改造、变异、同化、顺应,会使得相当一批场外理论转化为某一时期文学理论的流派和方法。当代许多文论,作跨学科、跨文体的过度阐释和发挥,意在用文学文本证明某种预设性,为什么不可以呢?不同学科的相互阐释,其实是一种有益的碰撞。某些理论预设也没有像批判的那样,属于“罪魁祸首”,应该允许一部分理论先行,不必太在意谁先谁后(如同不必在意先有鸡还是先有蛋),尤其是科学史上许多发明都出自先在假说(1916年,爱因斯坦“凭空”写下引力波的方程解,100年后,这一扭曲时空的“涟漪”才得到“提取”)。这里面一个奇怪的逻辑是,为什么非文学的理论不能用来阐释文学理论呢?须知文学在此被另一种学科当作重要工具与语料使用,是无尚荣光的;文学经常为它者“注脚”,贡献自己的“富余”,既证明文学的强大,又说明场外征用属于一种常态和无法卸任的宿命,有何不妥呢?一个基本常识是,任何学科要形成自洽自足的体系,不想借鉴与运用其他学科要素,只是依靠自身的有限动力,是走不远的。

不可否认,有的强制阐释做得很差劲,甚至谬误百出,但不能因其败坏而全盘否决。文学以外的许多发现发明,后来渗透、影响到文学领域恰恰是强制阐释、主观预置的结果。地球物理学家托马斯·科·门登霍尔曾假想过词的长度使用率,以此作为判定不同作者风格的尺度,进而建立一种“使用词谱”,可以达到光谱分析下的精确程度。弗洛伊德的潜意识、梦幻,启发了超现实主义,应该说是现代心理学对文学流派的一次出色推动。以为事情可能到此结束,没想到列维·斯特劳斯又毅然抛开弗洛伊德,转而利用结构主义理论对俄狄浦斯神话进行独到解析——即便是这样一次“二手”转换,也算不上一次罔顾规则的强拆重置,它却能带来新的启示。或许不久,还会出现“三传手”,孰利孰弊,大家心中应该有谱。

回望国内,1985年的“方法热”,林兴宅用系统论分解阿Q十对性格要素,人们至今还是认可这种切分成果,刘再复的“性格组合论”在当时也有一定市场。1970年代兴起的“混沌理论”,

被我们诗学界理工科出身的诗人余怒用于探视诗歌创作的“黑箱”。本来,这样的发生学渊源让人望而生畏,余却以《从有序到混沌》等多篇文章,解释诗歌生成的无序、混乱、突发、随机的原生态,虽说感性体验提升为理性形态有点生硬,但我们还是应该鼓励这种“吃螃蟹”的勇气。

新时期以来,符号学对文学的介入,初成气候。先有李幼蒸等人的源头性引介,后有赵毅衡团队的全面开发。符号学十八般武器,已经跨界到语言、诗歌、小说、戏剧、电影、音乐,乃至武侠、体育、广告、游戏、图像、装帧、设计等方方面面。新世纪以来,大陆还出现以华海为首的生态诗写作群体,多方征用西方生态学理论,无论是撷取先驱者奥尔多·利奥波德的思想,还是后继者保罗瓦特·泰勒的资源,理论的援引使他们自觉解构人类中心主义,并使之第一次成为中国诗人的命题,跟随着卢梭与梭罗的步伐,真正踩进生态诗写作的深水区。

笔者才疏学浅,花了多年时间,用30多万字的篇幅,才将物理学的张力概念提升为诗歌的“大管家”,承担起诗歌从意象、节奏到分行、跨行的“管理”工作。[6]这种“僭越”可行吗?其实,在貌似泾渭分明的科学与诗学的楚汉界河中,不乏存在某些交通暗道,是先试着找找门路,还是一下子就竖起“此路不通”的警示?!

二、强制阐释之“可取”

张江教授明确把强制阐释的“祸心”——场外征用,概括为三种方式:一是挪用,二是转用,三是借用。也就是说,采用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便是犯了强制过错。窃以为,所谓挪用,如果注明详细出处,遵纪守法,无缘偷鸡摸狗,就不能算“贪污公款”;所谓转用,只要不泯灭学术品格,按规矩转之优质的经营方,哪怕作为他用,也属于“择优另业”,不失正当行为;所谓借用,只要严格按照契约,如再争取到化用,乃是难得的“创业”。

近年台湾诗人、诗评家白灵致力于从科学宝库中,撷取诸多利器,逐一进行诗人论剖解。在诗与工具理性水火不容的边沿,采用科学主义的方法需要冒犯许多戒律,但理工科背景出身

的他,挪用、转用、借用场外前沿与基础理论(原理、常识、公式、定律),化解隔膜,打通异域,研几析理,另辟蹊径。翻开他的《新诗十家论》,清一色的科学武装利器。他论析周梦蝶时,采用“物质三相与身心灵三态”的交互对应图式,解析周氏人生“惊”与“惑”两大主轴怎样连锁滚动,索解诗禅“情与欲”如何纠结,在惊叹号与问号(总计700多次)的书写中,何以成为最靠近生命底质和写得最透底的诗人。在论析商禽时,借用宇宙生成四元循环关系(无序—互动—有序—组织)与现象界“约束”与“涌现”的两大原则(“囚”与“逃”),从而凸显这位“长颈鹿”诗人特有的诗歌意涵:隐身意识、漂流心境、齐物思维和逆反精神。同样,在阐释诗人管管时,将热力学原理转换为诗学的“语言乱度三相图”(乱度最低、乱度其次、乱度最高),从而勾连出与管管诗作的关系,在固着一流动一跳跃的三重递增中,体现超现实的角力,最终形成管管任意拨弄的“不正经”的诗歌奇观。[7]全书总共附录20多幅科学图表介入阐释,其中的科学术语、概念、图表,令人眼花缭乱,甚至有点“狂轰滥炸”的感觉。你可以因“不适”,反感他硬性镶嵌、机械置换,但你不得不感佩白灵的阐释在现今所有诗歌阐释模式中,令人刮目相看。尤其针对不同阐释对象,能够适时调整、变换模式,使得那些挪用、转用、借用来的科学武器,那些一成不变的条律、定理、公式变得富有弹性和灵活,给诗歌接受者带来额外的惊异。

又如,赵毅衡的女弟子乔琦,在刚出版的《形式动力:新诗论争的符号学考辨》[8]一书中,借用符号学的原理,另辟蹊径。新诗论争的课题,此前不是没有人做过,但几乎都是从社会学、历史学入手,形成伦理与美学、社会与文学、启蒙与艺术等问题,缠绕不已,从而也屏蔽了一些更为本质的诗学问题。然作者推群独步,化用雅柯布森、里法泰尔、卡勒等的符号学原理,以形式因素为抓手,碰触中国新诗有关诗性、文本、阐释等多方面的深层问题。

第一章的“早期新诗‘诗体演变’与诗性探寻”,作者从论争中跳脱出来,启用符号双轴的维度探寻“新诗性”,经由《尝试集》单向轴列到《女神》双向轴列的打开,撑起新诗之为新诗的

迄今为止,出版符号学丛书近20部,编辑《符号与传媒》12辑(中英文半年刊),建立全国首家《符号学论坛》等。

重要支柱。第二章的“新诗的标出性”，作者表面上抓住“丑的字句”论争，实际上是抛开诗歌语言美丑二元对立的传统思路，同时又运用罗兰·巴特“展面”与“刺点”两个概念，推出刺点（突兀、对立）之于诗歌文本解读的重要性，委实带给我们不少阐释的新见。第三章的“新诗‘内容—形式’之歧解”，作者没有陷入老掉牙的“内容与形式”的窠臼，而是引入里法泰尔《诗歌符号学》的“核心语”概念，作核心语和主型关系的论述，直接为“内容—形式”交融的处理提供了范例。可以说，在符号学的“撮合”下，长期纠缠不清的内容与形式问题，取得一定程度的和解。第四章的“阐释之‘度’与新诗的阅读困惑”，作者援引皮尔斯的符号“无限衍义”给予阐释极大的自由，又以艾柯和卡勒之间的论辩提示“限度”的必要性，使得当年争论不休的《圆宝盒》在半个多世纪的漫长衍义后，收获了一个相当可信的回应。第五章的“新诗‘晦涩诗学’”，针对诗歌最棘手的接受问题，作者重新擦拭了里法泰尔一个重要但长久被淡忘的“不通”概念，借以作新的解释。“不通”实则是一种“迂回达意”。“迂回达意”有替换、变形和创意三种途径，它一方面增加诗歌韵味，扩大文本张力，另一方面造成诗歌奥涩，据此“不通”概念，作者从另一端口进入到诗歌的内脏。

按照张江教授的定义，该书的阐述，都要犯上强制阐释的“第二宗罪”——主观预设，多少都与之所谓的“前置立场、前置模式、前置结论”脱不了干系：“经过这种前置模式压迫所产生的所谓文学理论的阐释，实际上经常是一种数学、物理的阐释，而非文学的阐释。符号学的各种各样办法就可归于此列。”^[4]经这么轻率的一个棍子，几乎把符号学全部打倒。事实上，任何一种跨学科的阐释过程，很难没有混杂某些主观预置，但只要阐释到位，有理有据，又有什么“原罪”呢？该书甫一出版，便获得业内很高评价：“是一部贯穿了符号学理论而说得更清楚的‘元诗话’。”^[9]可贵之处在于，书中处处渗透着符号学的理念，却每每都能和中国诗歌现象紧扣在一起，让读者感受到诗歌与符号学结合的魅力。^[10]笔者以为，诗歌对符号学的征用，对于“高难据点”的正面强攻，起到了特洛伊木马的奇兵作用；诗歌的符号学阐释涉及某些主观预设，包括

前置立场、模式、结论，有时是必不可少的“提前量”，关键还是一句话，征用到位不到位。

再有一篇博士论文《科学与文学关系视域下的多恩诗歌研究》，硬是从强制阐释的混生丛林中开辟出一条“互证”的通道。作为17世纪玄学派诗人约翰·多恩（John Donne），一直以来处于褒贬不绝的两重天地。在新旧科学交替兴衰过程中，采用传统的评价范式委实难以适从，作者通过地理、天文、几何、光学、解剖、生理、磁学、炼金术等多学科的交叉和科学史的脉络梳理，“强行”对多恩诗歌进行解剖，大量涉及地理学意象与多恩的情感世界，多恩诗歌中的哥白尼天文学革命，光学的折射、反射与多恩诗歌，磁学新发展与多恩诗歌，“四种体液”在多恩诗歌中的运用及象征意义，多恩诗歌的解剖学迷恋及文化分析，科学入诗的“前景化”“后台化”和“杂化”等问题的阐释。^[11]

人们会问，这是艺术对天文学知识的卖弄，还是有意将诗歌变成另有企图的“他者”？某种程度上，诗学研究成了具有跨学科的、思想史意义的“工具”。如果按照强制阐释的严格定义，该研究因为过多涉及非诗学问题，容易被否决，但恰恰是上述大量从科学摄取的写作方式和文化阐释，打开了“旁门左道”。百思不得其解的倒是，与其把阐释的强制与不强制放在第一位，为何不能让阐释的众多可能性走向更大空间呢？在科学与诗歌几乎隔绝“通婚”的道路上，多恩不仅终生乐此不疲，而且采取“多妻主义”，导致后来的研究者们也在形形色色的强制或不强制的阐释中，顺应了其门庭多子多孙的状态。在强制阐释与过度阐释中固然有界限存在，那么在模糊性的地带游走，是采取孤家寡人式的闭关锁国，还是接纳“同盟战线”的互证主义？答案显然是后者。换句话说，与其把某种带有强制阐释的倾向一刀切地打入冷宫，毋宁更多地鼓励、发展其良性部分。

由于诗学对象本身是承载太多学科的百宝箱，研究者的阐释自然趋于众多学科的集聚，难免要越出一般诗学的“圈地”，成为文化领域的过客，从而招致了远离诗性的指摘。这在某种程度上，使互文性成了强制阐释的“帮手”。因为任何阐释脱离不了前文本的“熏染”，前文本属于“书中之书”的传统积累，广泛的与原型、非文学

典故、文献、资讯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互文中双方的相互投射、沿袭、借用,作用于阐释主体的反应,会出现某些偏离、扭转、甚至“出轨”,这都正常。如果罗蒂“文本的阐释就是文本的使用”^[12]这一出自实用主义的考量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强制阐释的“原罪”是多少就可以“豁免”?

三、强制阐释之“错榫”

不可否认,强制阐释确有自己的病灶,借用木匠的话儿说,那就是“错榫”。顾名思义,器物在凹凸处出现松动、开裂、脱节,难以或无法对接,便是错榫。

上述带有征用、预置、互证倾向的阐释是偏重理论模型的,而在当代诗歌实践中,出现较多的是西方化话语与“翻译体”合谋,导致另一种实践上的偏斜,虽没占据半壁江山,也染指几分版图。究竟如何看待这一微妙的错榫症候呢?诗学文论的全球化旅行,连同诗文本的实际翻译,虽有一番消化,但经由“东方主义”驿站时,或超速行驶,或刹车过猛,都呈现出严重颠簸的路况。的确,中国诗人在经历多年匮乏与孤立后,急于迎头赶上,在向西方迫切学习时导致全面“媾和”,在实践与诗学错落交叉的道路上,面对话语与诗学的双重“蛊惑”,如何处理“他者”、化用“他者”成了突出问题。一旦处理、化用不好,便会出现错榫。这一点,澳大利亚学人宋宪琳看得颇为清楚,他曾指出第三代诗人和批评家向广大中国读者描绘西方某些特定形象时,发展成了一种异化于中国读者观念的诗歌话语,许多人已经觉察到外来语大量涌入的杂糅并存现象。^[13]何止是杂糅并存,偏激的、负面的阐释,好比是未经打磨的粗坯,处处可挑出简陋、生硬、隔膜与毛刺。像关于存在主义的本体阐释,在第三代诗歌那里,演化成“存在于宇宙”是一种“落难”、人类在生死之间“进退维谷”、“死是石头活着也是石头”、“每个人都是一个癌症嫌疑犯”等类似的概念,再传输到文本上,便化成:“过去的门和过去的门都已关闭/未来的门和未来的门都已关闭/只有无牵无挂的太平门敞开。”^[13]这是不是一种相对简单的“邯郸学步”“东施效颦”?在批评理论上,几乎所有大腕都把海德格尔对荷尔德林的阐释灌注到海子身上,得出的结论是,海子

主动承担多数人害怕承担的重任,因而海子的死不是屈服,而是对存在于世的挑战。这一有关死亡的英雄式的拔高解析,究竟吻合了多少事实真相?

对诗歌语言的阐释更甚。放弃几千年汉语的独特优势,仅从那个“新华体”时代的废墟出发,就轻易断言“人类创造出的语言体系正越来越明显地束缚着人类的诗歌”,“那些无用的方块字好像正在把中国人拖到一个荒芜的化石的沙漠中”,汉语象形文字“已成为诗的镣铐”。^[13]这样的断言多少出自强制阐释的大本营?而德里达的“非整合化”“玩的文字游戏”,同时为第三代一些诗人所青睐,并完成中国式的解构表达:“我的诗不属于读者,也不属于自己,它仅是一些没有质感的文字的排列、组合。”^[13]这些冲动集中在“非非主义”身上,便破天荒祭出“前文化思维”的旗子,鼓吹“三超越”(超越逻辑、超越理性、超越语法)、“三退出”(退出价值、退出文化、退出语言),好在这一牵强性的乌托邦幻觉终究没能走远。

总体上,西化的强制阐释刺激本土的某些创造性亮点,生硬的或不生硬的,勉强的或基本到位的,接近成熟的或不够完善的,都足以让我们反思,在中西诗学的碰撞中,我们的阐释主体显示了何种底色与血脉?根据对他者的理解,他们努力表征、重建、确认西方世界,就像东方主义一样,西方“并不是一个想象和施动的自由主体”,而是一个权威声音的客体。这就要依赖中国诗人和批评家在中国文化范围内对西方静默地阐释。到底是什么样的解读、误读以及理论建构的过程“驯化”,能为我所用?无论是否正确地描绘西方主义,这种与西方文化有关的实践并不像一些批评家们所描绘的那样,基于一种文化的谄媚,而是由于他们已经意识到文化进步的必要性,把自己对西方的解读融入到传统的精英文化实践中,并且把中国人对西方的想象转变成赛义德所说的“可驾驭部分”。恰恰是这一重构西方文化的过程,分离了朦胧诗的先导者。这样,第三代诗人有意的断裂,自觉探索了可能的西方模式,并追索到汉语作品的进一步发展。^[13]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第三代诗歌群体对他们所信仰的,在后现代西方被广泛应用的东西喜欢采用夸张的描述或诠释。在展示他者文化的过

程中,不是刻意地追求一种“统治”,而是将他者文化当作一种创作的灵感。但之后他们并没有享有一种“地位上的优越感”,相反,却把西方文化骚扰甚至野蛮同化为另一古老传统的佐证,这样就为被动的他者文化带来了主动因素。[13]平心而论,经过新世纪十几年来的消化,第三代诗歌主体及其后继的成员结构发生了很大改变,此前那种较无节制的西化话语开始收敛甚至有所“化西”,唯西洋翻译体是瞻的风尚开始加入了中国元素,横向移植,同时加大纵向开采;“他者”的纯化愿景转向更多接地气的嫁接,这一切,都让人感受到某种趋向平衡的格局。我们高兴地看到,通过经验与教训的实践打磨,乃至重新淬火,各种诗歌话语的粗坯没有失去完善的机会。

由于诗歌文体与话语如同海绵般轻盈,富于弹性,充满潜在的“蜂窝”,特别容易吸附外来成分,由此引发或勉强、或流畅、或龃龉、或创化的阐释,都难免带有上述一二症候。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侧重呼吁对强制阐释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并不意味着对它带来的负面影响视而不见,对于那些太过离谱的硬伤、错悖,也不能姑息。

四、强制阐释之“自律”

最后,回到阐释主体的伦理问题上来。张江认为,阐释伦理的基本原则是:“应该从文本出发,尊重文本的自在含义,尊重作者的意义表达,对文本作符合文本意义和书写者意图的说明和阐释。”[14]一言以蔽之,阐释伦理是建立在尊重文本和作者基础上的有限阐释。我们疑惑的是,这样的规定是不是明显带有文本中心主义的绝对性?过分对文本原值的追索,忽略读者接受这一重要环节,是否有违作者与读者双方应共同遵循的新“合约”?

如果按照上述逻辑与伦理,正确的解读不能远离文学作品的自在含义,那么,它遭受致命的一击必然是:谁来判断文学作品的自在含义?显然,还是需要接受主体。考虑到现代接受美学的辩证法,话语权利开始转移到了接受主体这边,上面举证的三位接受者(批评家)白灵、乔琦、沈杨,严重或不严重地违背了原作者意图,但违背原意就不能成立吗?现代阐释学早已明示:任何阐释都不会是唯一正确的阐释,任何阐释也不必

得出某种确定性答案。

故而无须害怕场外征用,也无须担忧主观预设,我们不是还“预留”着一个无与伦比的“实践”场域作为检验的关卡吗?事实上多数人都心知肚明,对于中国文论界,马克思主义是最大的场外征用,其遭遇最多的也是强制阐释。反过来,也可以斗胆说,某种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就是在强制阐释中壮大起来的。查阅中国知网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论文多达24万篇,相关会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立项也有成百上千。国际国内间,左派、中间、右翼,中式、西式、古巴式、朝鲜式、越南式,应有尽有。正读、误读、臆读、不一而足。嫁接、杂交、混血、原旨、变异、发展、再造,无奇不有。百年马克思主义,难道不是一场强制阐释运动吗?对于问题这么深重的场外征用、主观预设,为何不来个大清场呢?

在所有商榷文章中,大概只有一篇文章最无忌讳,直接点出其间关键:张江凭借中国传统所进行的一种文化抵抗是一种意识形态症候,必然存在一种强制性的、矫枉过正的倾向。“张江的偏激确乎折射了‘一种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而如果对这种意识形态缺乏一种审慎的判断,再往前一步,我们就能迎面触摸到文学的义和团精神。”张江以否定(抵抗)的方式表达了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遭遇的自我身份危机,以拒绝的方式表达了中国在向世界学习的过程中遭遇的阐释焦虑”。[15]

解除焦虑的最好办法还是回到维护文学本体与接受的多样生态,维护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要形成这样的局面与氛围,无法不征用某些场外理论,无法不吸收某些“奇谈怪论”,无法不沾染某些“僭越”的主观货色,否则哪有可能会部分打开被本质主义笼罩的天地,打开被原教旨主义关闭的天窗。每一种看似由盛而衰的学说,每一类貌似风行一时而被轮替的理论,其实都可能隐含着一种改进版、升级版、扬弃版。不能简单以成败论英雄,更不能用上帝的全能视角臧否一切。许多提法、见解、理念、阐释,可能十分之九有错,坚持到底无疑走进死胡同,然而只要有十分之一可取,或仅剩一丝启发,也难料将来的发展潜能。所以,一开始就驱至冷宫的粗暴,并非明智。

这里的分歧是知识立场与思想方法的分歧。

齐格蒙特·鲍曼关于知识分子的身份与角色有一个说法,他将现代性主体命名为立法者,负责权威性话语的构建;将后现代性主体称为阐释者,负责解释性话语活动。借用从立法者到阐释者的变化,似乎可以看成是由文本中心到接受反应的变化。“对应”于前者,文本中心主义严格按照立法程序、知识谱系,始终瞄准原在含意,设法阻止那种不利于作者与文本的双重谬误,这是多么符合现代社会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不妨喻为“完美”的“观光者”与规划秩序的“园艺师”);“对应”于后者,接受主体带有强大的主观诠释性,其目的是促进社会各主体在不同系统间的自主性交往,这与后现代的流动、变幻、私我化又何其吻合(亦不妨喻之为打一枪换一地的“流浪汉”和消费的“游牧者”)。简言之,对文本阐释的流动性追随,是顺应了这个非逻辑的、分化的、多元的、相对的时代,阐释者遵循流动性原则,是“将每一个社会特殊的语言转化成其他的社会成员可以理解的形式;也可以向一个特殊的社会成员解释其价值观”^[16](P60)。由此继续联系到诗学接受上,流动性阐释在极端(极致)上呈现为“液体式”阐释,非确定、多相位、甚至互否性的阐释,将大大弥补此前那种拘泥于文本一维的缺陷,促成更多发散性的、异质性的民主自由思路(包括众多方法论)的开发。

再放开一点说,我们的关注点完全放弃到底是“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也不用计较用什么具体方法“过河”。搭桥?拉纤?撑篙?扬帆?轮机?泅渡?在每一次属于“摸着石头”,即试错性的行动中,看重的是过河的全过程带来了什么,因而更强调过程的策略性、互涉性和周旋式的“阐释”。面对诗学与实践,“放逐确定性,以迂回、开放以及反思性的方式去趋近某种‘确定’多么有必要。也许,从中生发出的阐释,其‘本质’就是阐释的结果即为阐释过程本身”。

大可不必在意强制阐释——大谈禁用、戒用、慎用论,人家只要用得——阐释得少有漏洞、少有破绽,能自圆其说,自成一家,甚至有小小的发现、发明,有什么不好?关键在于恰当的选择与运用,正所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我们的立场是,首先不把强制阐释当作太坏的“浪

荡子”,温和一些、宽容一些,视之为中性的、可以“调教”的“顽童”,视之怀有一二绝技的“同人”。尤其对于诗学界,对于诗歌这一特殊品类来讲,许多时候的接受一直处于难解、不可解、神秘、无法达诂的状态,故十八般武艺,轮番上阵,管你场外、场内;管你文内、文外;管你边缘、跨界,统统为我所用。在全球一体化视野下,碰撞、交集、较劲,哪怕突出某一倾向,甚至不乏极端,只要能打开可能性缺口,就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通过比较、辨识、筛选,最后总是会取得某种趋归与共识。只要多元阐释是“合情合理”的——符合事理逻辑,又建立在较多读者接受的基础上,应该是可行的。规定太多的禁用、戒用、慎用,必然束缚理论手脚;漠视“自圆其说”的自洽性及其得当得体,也容易制造窒息生命的“紧箍咒”。在这个意义上,应该去除把强制阐释作为评价诗学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依据,而把重心放在阐释的“度”上——超标或者不超标。

诚然,在诗学界一直存在高级读者、有能力读者与泛泛读者的接受分野。普通读者一般不需要太多阐释,他们只遵从第一感觉、印象以及从众心理,就可作出判断。只有高级读者才会面对专业阐释——各种有限度的、或过度的、或剩余的、或强制的阐释。有限度阐释比较好解决,它只要积极补充阐释不足部分基本可以达标;过度阐释碰到的难题是界限难以把握,因为每个人因其知识谱系和悟性大相异趣而判然有别。强制阐释要提防有形与无形的权力话语与霸权“阴影”,约束阐释主体随兴放纵,加强自律,才能获致阐释的前提与资本,进而争取更多的可能性突围。阐释主体的伦理自律将碰到三个考验。一是出自创新的强烈学术冲动,阐释主体罔顾客观局限,缺乏必要沉淀,在草率情势下匆忙表现,结果隔靴搔痒、事与愿违。二是阐释主体为建立自身话语体系与模型,投其所好地“强拉郎配”,最后导致削足适履的“联姻”失败。三是阐释的方法虽说无学科、无国界,然自以为是、我行我素,欠缺必要的“商量培养”(陈寅恪语),酿成独断专行、生吞活剥的苦果。至于那些泯灭学术良心、弄虚作假的阐释,就不在讨论范围了。

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赖或煌回复笔者的信。

参考文献：

- [1] 张江. “强制阐释”论[J]. 文学评论, 2014(6).
- [2] 张江. 强制阐释论书札[J]. 社会科学战线, 2015(6).
- [3] 陆杨. 评强制阐释论[J]. 文艺理论研究, 2015(5).
- [4] 张江, 等. 关于“强制阐释”的对话[J]. 南方文坛, 2016(1).
- [5] 陈定家. 文本意图与阐释限度——兼论“强制阐释”的文化症候和逻辑缺失[J]. 文艺争鸣, 2015(3).
- [6] 陈仲义. 现代诗: 语言张力论[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2.
- [7] 白灵. 新诗十家论[M]. 台北: 台湾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 [8] 乔琦. 形式动力: 新诗论争的符号学考辨[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 [9] 和庆鹏. 评乔琦《形式动力: 新诗论争的符号学考辨》[EB/OL]. http://www.semiotics.net.cn/index.php/publications_view/index/4882, 2015-11-25.
- [10] 赵宝明. 符号学作为理论工具的“元诗话”——评乔琦《形式动力: 新诗论争的符号学考辨》[EB/OL]. http://www.semiotics.net.cn/index.php/publications_view/index/4943, 2015-12-13.
- [11] 沈杨. 科学与文学关系视域下的多恩诗歌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2.
- [12] 董丽云. 重建文本阐释的约束理论——从艾科和罗蒂之争谈起[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08.
- [13] 宋宪琳. 全球化、文革后新诗和“西方主义”[J]. 东方丛刊, 1999(1).
- [14] 张江. 批评的伦理[J]. 求实学刊, 2015(5).
- [15] 王侃. 理论霸权、阐释焦虑与文化民族主义[J]. 文艺争鸣, 2015(5).
- [16] 丹尼斯·斯密斯. 齐格蒙特·鲍曼——后现代性的预言家[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One of Receptive Subject's Negative Aspects: On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CHEN Zhongyi

Abstract: The higher phase of reception can be regarded as interpretation.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interpretation includes: ignorance of interpretation, excessive interpretation and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One has noted, the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will bring in fatal damage and fundamental defect to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However, we must understand, the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has its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necessity and advisability. Bai Ling, a famous literary critic based in Taiwan, leads the scientism into poetry interpretation, Qiao Qi investigates poetry with semiology, and the John Donne poetry has already inspired cross-disciplinary studies. These examples make clear that we shall not over care to forbid the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The point is the receptive subject shall not give up the essential standard of “aesthetic autonomy” of the text, even in the so called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scientism; semiology; cross-disciplinary studies; aesthetic autonomy